

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问题及其完善的对策

〔关键词〕 农业产业化 经营组织

〔中图分类号〕 F24

王 青 白志礼 朱玉春 耿文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杨凌 712100)

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是产业化发展的载体,它的健全和完善就是产业化发展的健全和完善。我国是一个以千家万户为生产经营单元的农业大国,存在生产规模小、经营分散、信息不灵、和市场脱节等弊端,在加入 WTO 后,难以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如何把农民组织起来、引导农业进入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探索新形势下农业产业化组织形式,意义特别重大。

一、国外的农业产业化发展与组织形式

发达国家的农业一体化经营兴起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是在市场经济充分发育成熟、农业实现了现代化和高度商品化的技术与经济条件下产生的。当时发达国家面临食品消费需求趋于饱和,农产品生产出现过剩危机,需要向世界范围扩张。在这样的条件和背景下产生的农业一体化经营,是在更高层次上的分工与协作、专业化与社会化相协调,特别是通过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了产业链,基本或部分解决了发达国家农业提高综合效益和产品过剩危机等问题。国外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较高的主要有畜牧、水产、果品、花卉、蔬菜等产业。在西方发达国家来看,没有食品工业的发展,就不可能实现国际农业商品化。食品供应和出口不仅是农业的目标,而且是农业的出路。食品工业使农业生产获得销路和享有特殊利益,已经成为农业生产和技术进步的导向,发达国家动物性生产的 80%、植物性生产的 30% 经加工处理后才能出口。因此,产加销纵向一体化成为发达国家农业产业化的主体。发达国家的农产品加工率一般在 90%~95%,加工食品则占其食品消费总量的 80% 左右。

发达国家的农业一体化,通常分为两种类型:完全的一体化和不完全的一体化。完全的纵向一体化采用合同制和股份制,把产供销、农工商等不同部门衔接起来,纳入一个统一的经营体内,成为利益共同体,一切决定由组成这个综合体的工商企业集体做出,农场主只是按照一体化决策进行操作;不完全的纵向一体化,采用合同制把生产、加工、销售衔接起来,形成一种松散联合的利益关系。

组织模式是农业产业化(一体化)经营的载体的具体形式。从国外农业产业化(一体化)发展的组织模式来看,主要有以下 4 种形式。(1) 合同制形式 私人公司通过与农场主签订合同,在明确双方严格的经济责任的基础上,以直接的业务往来向农场主提供服务的一种方式。(2) 农业合作社形式

由农场主联合投资兴办供应生产资料和销售农产品的纵向一体化企业(产供销联合型)。(3) 农工商综合体形式 农业生产本身同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或农产品加工、销售过程的若干环节,纳入到一个统一的经营体内,融合为一个企业。(4) 联营体形式(混合型公司) 由工业、商业、金融及农业企业等多种资本以相互控股投资形式混合而形成的联营体。

二、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与组织形式

1. 我国的农业产业化发展

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产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是在市场经济尚未发育成熟、以传统农业技术为主、农业技术水平相对较低的条件下产生的。当时我国主要面临以下问题:一是生产责任制下细小分散的农户家庭承包经营,规模很不经济,这是主要问题;二是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部门分割,产前、产中、产后分离和严重脱节;三是地区封锁、行业封闭、信息不畅、农业生产不时出现“卖难买难”的低水平生产过剩,农民利益受挫。在这样的条件和背景下,要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以及农业经营水平,必须从农户外部以及打破部门分割、地区封锁、行业封闭的制度创新方面寻找出路,同时根据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在农产品转化、加工增值上做文章,因而,农业产业化经营便应运而生。但是,我国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其本质内容是通过市场功能主体相关环节的联合,对农业产供销、农工商实行专业分工上的协作经营或合同式经营,形成一个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联动体,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在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本特征是,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区域优势产业或主导产业,从产前、产中、产后和产业链进行系列开发,实行产供销、农工商结合,把农民、龙头企业和市场结合起来,形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2. 我国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及评述

我国现阶段的农业产业化发展仍然处于初级阶段,农业产业化的组织形式多种多样,互相渗透,互相融合,有些很难加以划分。在此,就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的具体组织形式分析如下。

(1) 公司(企业)+农户模式 是以一个技术先进、资金雄厚的公司为龙头,以分散的农户生产为基地,利用合同形式把农户生产与公司加工、销售联结起来的形式。例如陕西的华圣果业、广东的温氏集团就是这种形式的典型代表。在这种模式中,龙头企业直接与市场相联结,也就是说农户通过龙

* 本文为陕西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课题“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问题”部分内容

头企业与市场相衔接。公司和农户在市场上按照农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进行购销活动。公司与农户的财产各自独立所有,互不参与管理与干涉其使用。这种合作模式的建立对公司来说,是为了获取稳定的原料市场,降低购进成本;对农户来说,在实行农业产业化后农户仍只是卖原料,只不过是原料的销路相对稳定,农户仍得不到较大的经济利益。这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形式,根据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的利益联结程度又可分为松散型和紧密型。

(2) 合作组织模式 是农业产业化过程中的重要组织形式,由农民采取联合自助方式,以社区合作组织、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的组织形式为载体而建立起来。这样的合作经济组织与其成员(农户)之间的利益关系,不同于其它形式产业化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农户作为合作社、专业合作社或专业协会的成员,从合作经济组织中得到信息、科技、加工、运销服务,属于农民联合自助性质;农户既是生产者,又是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产共有人,他们一方面按合同价格将其产品交售给合作经济组织,另一方面又按照惠顾者原则从中得到利润返还。大多数合作经济组织都能够利用合同契约的形式确定合理的利益分配关系,特别注重保护农民的利益。由于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兴起的背景、原因不同,其内部利益机制而有所不同。从实践上看,可分为3种形式: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

以上3种形式中,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由于是在政府的参与下组建的,其弊端在于政企不分,在实践中难以规范其运作;合作社形式由于缺乏有效规范合作社运作的法规,其在实践上也很不规范;专业协会目前也兴办了大量经济实体,它是结合松散、经济实力弱的初级专业协会的进一步发展。实践证明,这种专业合作社和一般中介组织之间的专业协会,对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很有必要,其发展潜力较大。

(3) 市场+农户模式 又称作市场牵动型模式。它主要是围绕当地优势产业的发展,通过培育农产品市场,特别是专业批发市场,形成产品交易中心、信息交流中心、价格形成中心,带动区域专业化生产,带动农产品基地、加工、销售的发展。按市场的不同类型,它又可分为:专业批发市场+农户模式和超级市场+农户模式。

(4) 公司(企业)+基地+农户模式 典型的代表是“野力模式”。野力集团是全国500家大型民营企业之一,集团下辖20家企业,积累资产已逾4亿元,常年生产包括葡萄酒在内的20余个饮料品种,企业年均盈利能力4500多万元。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形式进入农业领域。从野力集团的角度说,一方面,它想通过“产加销”一体化使自己的生产线获得纵向延伸,使企业在葡萄酒行业的激烈竞争中站稳脚跟,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抗逆实力;另一方面,它利用农业产业化提供的机遇,为公司拓展有利的发展空间,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第二次创业。在我国目前的市场经济形势下,野力集团的这种选择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尤其是对农产品加工企业而言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野力集团探索出的“反租倒包”垂直一体化产业运作方式,具有

集中性强、企业化程度高和专业化分工合理、有效等明显特征。它将上千块的土地联成一片,在万亩地上实行规模经营。但这并没有改变农民与土地间的承包关系,还受到了农民的普遍欢迎,为克服农民一家一户的弊端、提高农业抗御市场风险能力,提供了难得的成功经验。

(5) 中介组织衔接模式 中介组织的类型是多种多样的,但以中介组织为衔接的农业产业化组织归纳起来主要有两大组织类型。①联接加工企业与农户的中介组织(企业+中介组织+农户)。中介组织通过签订合同与加工龙头企业建立某种农产品稳定的供销关系,并按照龙头企业的要求组织农户定向生产,定时、定质、定量地向龙头企业交售农产品,并进行技术指导、生产资料供应、防治病虫害等综合服务。如北京市大兴县礼贤肉鸡服务站、魏善庄乌鸡服务站、采育农副产品开发中心均属此类。②联接市场与农户的中介组织(市场+中介组织+农户)。这种类型可划分为以下3种类型:一是联接市场与农户的销售服务中介组织,二是联接外贸出口商与农户的综合服务中介组织,三是联接市场与农户的综合服务中介组织。

三、农业产业化经营存在的问题

目前,农业产业化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龙头企业发育不足,整体效益有下滑趋势,农户与企业间利益关系不稳定

根据我们对咸阳市产业化组织调查,全市果品加工企业仅有4家,加工能力仅占生产量的0.88%,远远低于世界先进苹果生产国果品加工能力的40%~70%和我国果品加工的5%平均水平;果品的贮藏保鲜能力仅为48%,且多数为低水平窖窖贮藏。就全国情况来看,据有关资料显示,我国平均每个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实现的利税1999年为476亿元,2001年则只有224.5万元,下降了44%。由于效益下降,已出现了龙头企业为保住企业利益,不得不减少农户利益的情况。

2. 农产品加工层次低、产业链条短,特别是大型加工企业少,不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我国农产品已告别了全面短缺的时代,某些农产品出现了相对过剩,在这种背景下,只有通过农产品的精、细、深加工,延长其产业链条,才能增加农业及农民收入。河南省“三根火腿肠一颗味精”,即“双汇”、“正荣”、“春都”三大品牌肉类加工企业(每年加工2000多万头生猪,加上“莲花味精”加工企业,促进了玉米转化和畜产品加工的发展,从而极大地带动了河南省农村经济的发展。而陕西省年生猪存栏量只有900多万头,差距很大。另外,陕西省市县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不少,但规模小、低水平重复的多,更没有和农民的生产形成产业化经营体系。从全国的情况来看,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产品加工业还有很大差距。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程度在90%以上,我国还只有20%~30%;发达国家工业化生产和加工的食品占食物消费总量的比重大约为80%,我国还不到30%。同时农产品加工企业规模小、产值低、科技含量低,生产的还只是初加工、粗加工产品,深加工产品少。绝大部分农产品

只能满足县域或某个小区域内的消费需求。

3. 农村中介组织发育滞后,外部环境不宽松

以果品生产为例,陕西省果品生产经销的中介组织、专业协会等发展十分落后,且功能不全,几乎没有发挥出促进苹果发展的作用。目前,果品生产的规范化、标准化仍然是靠政府行政命令的多。果品营销则仍以个体经销企业和农民自销为主,各自为战,相互压级压价、恶性竞争。有些村虽有果协组织,但没有形成统一的市场,在国内外果业市场上竞争力较弱。和全国一样,目前陕西省广大农村各种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已蓬勃发展起来。然而这些组织至今仍无明确的法人地位,导致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受到影响,且常处于劣势地位。另一方面,面对同行业竞争加剧,各种中介组织间又缺乏相互约束的行业自律组织。

4. 土地产权制度制约了土地流转

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在农村形成了分散、小规模的生产格局,这种格局制约了规模经营的发展,制约了专业化分工的发展,制约了农业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过小的土地规模也不利于农户按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化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目前,由于产业化经营的需要,很多地方农民自发地要求扩大耕地的规模及土地的有效流转。但是,由于土地“三权”不明晰,特别是土地的处分权没有明确的规定,以及土地质量的分级评价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土地流转尚缺乏规范的机制,缺乏必要的政策导向和政策扶持。而正是由于土地承包和土地流转工作没有很好地协调起来,土地资源难以合理地流动,限制着劳动力与土地资源的合理组合,不能形成有效的规模经营。

5. 农业产业化自身存在的制度缺陷

首先,在农业产业化的实行过程中,委托人—代理人问题比较突出。许多地方的农民签订合同后,往往会违约,从而使签约的组织(企业)遭受损失。由于这种违约行为通常涉及面很大,在“法不责众”的惯例下,法律追究往往无从谈起。而且这一行为有时也发生在企业身上,他们在履约时不按合同价收购农产品。而当企业不执行合约时,由于关系网的作用和地方出于保护税源的考虑,被惩罚的几率也相当小。这种合约中的“机会主义”行为严重地损害了农业产业化的运行效率。其次,农业产业化的推行受政府行为影响很大。政府在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方面有积极作用,但不适当的政府干预或指导对农业健康发展又有较强的负面影响:(1)在农业产业化战略的制定中,一些地方领导人好大喜功,忽视当地农业的发展现状,制定不合理的农业产业化发展战略,人为拔高农业市场化进程;(2)在农业产业化具体实施中,一些地方政府不懂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在促进本地农产品企业与农户结合过程中,以简单粗暴的行政命令来实行“拉郎配”,人为地扭曲农业产业结构。这两种行为都不利于农业产业化的健康发展。

四、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 和对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建议

1. 因地制宜,根据产业发展特点,采取适宜的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

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是和生产力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的。我国农业生产力水平还不高,农业产业化经营还处于初级阶段。陕西又居我国的西部地区,在国内属经济欠发达地区,地处祖国腹地,既不沿边,又不沿海,在经济发展,特别是在国际经济贸易方面不具区位优势。陕北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和长城沿线风沙区经济发展环境条件差,人们的生存环境条件恶劣;陕南秦巴区山高沟深,产品多杂,但能带动经济增长的拳头产品很少。因此,产业化发展的组织形式应多样化。同时,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尚在不断创新过程中,因地制宜的多类型、多种利益的联接机制都是可以发展和探索的。陕西农业的主导产业果蔬业、畜牧业,发展潜力大,是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民增收的支柱。从美国农业经济发展的经验来看,大型专业化、集约化、商品化程度很高的果品、蔬菜生产企业是美国工商资本实行合同联合和建立农工联合企业的基础。陕西省要在家庭经营基础上实现农业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区域化,避免生产的盲目性,就应积极发展多样化、多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特别是上述5种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并在发展中使之不断规范和提高。针对陕西省果蔬业、畜产业发展情况,最为有效和有发展潜力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有以下两种形式,应大力促进发展。

(1) 农工商联合体组织形式 这种经营组织形式从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把产、加、销(农、工、商)和技术、生产资料等方面的服务用共同的利益联接起来,形成利益共同体。在加入世贸组织后,一家一户是无法面对大市场的。应以土地入股,由公司(农工商联合企业等)面对市场进行统一规划和策划,使广大的农村变成一个一个的大型规模化、集约化企业,农民则成为企业的员工,通过土地入股分红和领取劳动报酬获利,从而使农户和企业的发展紧紧联接在一起。

(2) “公司(龙头企业)+中介组织+农户”、“市场+中介组织+农户”组织形式 这是农业产业化发展中较有优势和潜力的经营组织形式,对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尽管通过合同关系可以把公司(企业)和农户两者衔接起来,但他们仍是两个完全独立的利益主体。由于种种原因,如文化技术素质、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农膜等)供应和质量等问题,农民这一群体经常会出现有意或无意的违约、毁约现象;但大多数公司(包括农产品加工企业和营销企业)无力监管农户的生产过程,企业和农户之间是一种松散的衔接,有些完全只是一种纯粹的产品买卖关系。同时,当利益发生冲突而又缺乏有效的约束机制时,企业、公司或市场容易将亏损转嫁给农户,出现“有利伸手、无利缩手、遇到风险甩手”的现象,其结果是对企业和农户的经营都产生了不良的影响。“公司(龙头企业)+中介组织+农户”、“市场+中介组织+农户”这类经营组织形式,通过中介组织来落实公司与农户之间合同或订单中的责权利,并对两者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管,同时完成中间的各种服务。这是市场经济和法制社会的一种有效模式。在这种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下,各地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采用合同制、合作制、股份制、会员制等利益联结形式,逐步使公

司、农户和中介组织之间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共同体。

2. 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对策建议

(1) 积极发展和培育龙头企业,加强企业的质量管理,注重企业的技术创新。农业产业化中龙头企业的产品不仅要面向国内市场,还要面对国际市场。加入 WTO 后,培育和发展大型农业企业不仅是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需要,也是增强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的关键。陕西省要围绕主导产业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如畜产品加工企业、果蔬业大型营销集团,这是陕西省果、蔬、畜产等产业做大做强关键。而在龙头企业的建立过程中,建立健全企业的质量标准体系,严格按市场准入的要求提高产品质量,就成为关系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提高质量,不但要加强企业内部生产加工过程的监督和检测,同时还要注意产品的包装和标识。只有这样,才符合现代市场准入的条件。要做好这一切,龙头企业不但要加强自身质量标准体系建设,还要对生产基地和农户提出要求,帮助其建立起必要的检测手段和制度。另一方面,龙头企业还要注重自身的科技创新能力。科技开发和创新能力,直接关系到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带动农户能力的大小,也是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水平高低的主要标志。龙头企业要在激烈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不断增加技术开发投入,大力提高其产品的科技含量。

(2) 按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思路,调整和优化农业结构。各地应把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调整和优化农业结构的重点,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开拓市场、引导生产、科技创新、加工增值、组织销售的功能,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深度进军。一是抓龙头牵动,引导其按市场需求调整结构。二是积极发展“订单农业”。农户作为生产“第一车间”,按照与龙头组织签订的合同安排生产。三是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通过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发展新兴产业,开发新产品,促进结构优化。以陕西省的果业为例,在提高果汁加工能力和质量的同时,积极开发果片、果饼、果干、果酒、果醋等产品,改变了果品加工产品结构单一的格局。

(3) 大力培育专业合作社,不断提高产业化经营的利益连接度。当今的市场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品牌的竞争,从事农产品加工、销售的龙头企业需要注重品牌的打造。然而农产品品牌的形成不仅受到企业规模、技术、市场开拓等的制约,也受农产品自身的技术含量、品质等的制约。龙头企业面对千家万户分散经营的农民,很难组织他们提高农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从目前一些地方的实践看,如果龙头企业仅交给农民一个农产品的标准,

农民往往难以生产出符合要求的农产品,这其中既有生产技术方面的原因,也有种子、种苗等方面的因素。改善这种状况的一条有效途径,是建立各种类型的农业专业合作组织,来指导农民生产,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沟通产销渠道,提供信息,提供种子、种苗及技术。实践证明,培育专业合作社,可以引导种养专业大户组建生产者合作组织,也可以在一些特色农业比较发达的地区,指导龙头企业、营销大户、基层农技部门等兴办农业合作社或专业协会。因此,目前特别要重视乡村两级合作经济和农民专业协会的发展。

(4) 继续完善土地产权关系,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的改革,为农业产业化经营创造有利的制度环境。①完善土地“三权”关系,尽快制定一套办法“明确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搞活使用权”,特别是在搞活使用权上做文章。②建立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采用互换、转包、转让和租赁等形式,促进土地规模经济发展和土地的有效利用,遏制耕地抛荒和浪费。在土地使用权流转过程中,要明晰产权、严格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作好土地分级评价工作,要建立乡村两级土地流转机构,并建立土地流转的信息网络,为市场供求提供有效服务。③在部分地区试行土地所有权的转让补偿制度,为进一步深化土地制度改革积累经验。在集体经济组织转让土地所有权过程中,对集体的经济补偿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土地质量、所处地理位置、环境等综合因素进行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估结果为标准,其价格要充分反映土地的实际价值,以避免土地收益的流失,从而使土地要素纳入市场经济规范运行。④尽快制定出一整套符合农业产业化发展方向的土地流转的法律、法规体系,使土地要素的经营有法律保障。

参考文献

- [1] 牛若峰. 中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特点与方向[J]. 中国农村经济, 2002(5).
- 魏夏英等. 中外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道路与模式比较.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
- 魏王青. 中国农村主导产业和产业化发展的几个理论问题[J]. 农业现代化研究, 1996(7).
- 魏王青. 农民专业协会的理论探讨[J]. 科技导报, 1997(11).
- 魏王青.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的理论探讨[J]. 科技导报, 1997(2).
- 魏王青. 加入 WTO 与中国农业产业化发展对策[J]. 科技导报, 2002(10).
- 魏傅晨. “公司+农户”产业化经营的成功所在. 中国农村经济, 2000(2).
- 魏“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研究”课题组. 野力模式: 农业产业化新探索. 中国农村经济, 2000(2).

(责任编辑 邱夜明)

科技动态

用干细胞修复损坏的心脏

据英《新科学家》2003年1月11日报道:德国罗斯托克大学的 Gustav Steinhoff 开发出用干细胞直接注射到损伤的心脏,让干细胞转变成心肌细胞的新技术。

他从6个病人的髌骨骨髓中抽取并提纯干细胞。在第二天给他们作搭桥手术时,把提纯的干细胞注射到活着的和已死的心肌组织之间的界面处,结果所有6名病

人的心肌强度和供血情况都得到改善,表明这些干细胞不同程度地进入了心肌和血管细胞。但 Steinhoff 强调,这只是初步的研究结果。

日本的一个科研小组也报道了类似的研究结果。但他们所用的干细胞不太纯,是借助一根导管注入心脏的,而不是在进行搭桥手术时直接注入心脏。

(下转第45页)